

茂晶光电光学镜头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21日，茂晶光电（厦门）有限公司根据《茂晶光电光学镜头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茂晶光电光学镜头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文件批复要求等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合现场核查，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茂晶光电（厦门）有限公司选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青泉路9号投资建设茂晶光电光学镜头生产加工项目。验收期间项目生产加工VR镜头规模以年进行换算为VR镜头624万颗/年，与环评基本相符。员工日工作24小时（两班制），年工作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月，公司委托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茂晶光电光学镜头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3月完成）；

2022年4月21日，项目环评通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审批；

2023年7月26日，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200MA8TY9KF8U001Y；2023年5月，项目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9月正式完工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自立项至投产，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357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5万元，占总投资的0.2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茂晶光电（厦门）有限公司茂晶光电光学镜头生产加工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核查结果，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

评及其批文基本相符。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快混+絮凝+沉淀”）处理，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后，分别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喷砂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作一般工业固废由厦门安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真空镀膜过程位于真空密闭的镀膜机内，真空镀膜机抽真空气体经内置滤芯处理后经排气管外排。

注塑成型车间密闭，并设置集气罩和车间废气整体集气系统，注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屋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49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洗净室密闭，组立点胶、检验工序处于100级或1000级空气净化车间（无尘室）内。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对设备安装减振垫等方式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经收集后交由厦门安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最

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6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8\text{kg}/\text{h}$ ）。

（2）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非甲烷总烃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规定的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0.5\text{mg}/\text{m}^3$ ）。

2.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的相关限值。

3.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54.3\% \sim 70\%$ ；生产废水依托茂晶光电废水处理设施（“快混+絮凝+沉淀”），废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SS、COD、BOD₅、氨氮、总磷、LAS）处理效率为 $3.6\% \sim 60\%$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工业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验收监测报告，茂晶光电光学镜头生产加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按照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各种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完善危险废物的分类标识标牌及台账管理；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茂晶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1日